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同步录音录像受理登记表

×检技录受〔20××〕×××号

办案部门		案件编号	
被讯（询）问人		案由	
讯（询）问地点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录制开始时间		受理人	
备注	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办案部门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，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；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，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。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，保持完整性。

三、本文书系受理办案部门同步录音录像申请时使用。

四、本文书以案为单位制作。